

#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 城管通项目合作补充协议



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为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甲方自有数字城管管理应用软件平台，乙方提供云平台专项服务、业务平台对接及安全加密和设备适配。
2. 与数字城管管理应用软件平台对接联调，实现数据交互。

###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金额

| 合作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月）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年）  | 备注                      |
|---------|----------|---------|----|-----|----------|-------------------------|
| 城管通专项服务 | 城管通服务基础版 | 97.00   | 套  | 188 | 54708.00 | 包含满足城管通服务的400分钟语音+40G流量 |

### 第三条 第三条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547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零捌元整）。  
此价格包括年租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和维护费等费用。
2. 以上价格已包含税费，税率 6%。
3. 基于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在陕西省境内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服务，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签约资费对乙方省内市、县分公司有指导作用，甲方可指定地市级单位专人接洽。

#### （二）支付期限

于服务周期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 （三）支付方式

1. 协议期：  
协议期满后双方有一方要求解除协议，则包年语音及流量费用据实结算（退租当月不满整月，按整月收取），其他服务费用另议。



2. 协议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安排下属各分支机构与当地乙方分公司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各项应用。
2.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进行交流，以便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 甲方所从事的业务必须符合乙方业务使用规定，甲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业务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4. 甲方保证相关设备及接口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设备技术规范，确保不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5.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数据电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并对该设备的安全负有协助乙方共同保护的义务。
6. 甲方负责维护自身软件系统的运行，负责软件系统的改造和安全配置，保证甲方软件系统的稳定、畅通。甲方如需对业务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7. 当数据电路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8. 甲方不得利用软件平台和云服务器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甲方不得透漏本协议中各项条款内容及相关资费信息。
9. 甲方如变更单位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对乙方集团客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0. 甲方在调试系统时，不得影响乙方现有网络的正常运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大流量的测试。
11. 甲方须严格管理网络端口和相关账号权限，若因甲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品牌和渠道单方面向乙方集团客户提供未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变更。
2.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器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提供并确保电信级平台的稳定性、服务可靠性。并提供实时监控工具，对发生故障的服务实例进行快速恢复和切换。提供专业的密钥认证、防火墙防护、安全组防护、入侵检测系统、攻击防护系统、多用户隔离等手段。云系统软硬件层面采用数据多副本容错、心跳检测等，设施层面的能源、制冷和网络接入采用了冗余设计等保证服务的高可靠性。
3.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负载均衡和外部路由服务，当超过 4 台服务器后，乙方需向甲方据实收费。
4. 乙方协调其相关当地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紧密配合与协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数据电路故障申诉时，保证 8 小时内恢复甲方的通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故障受理绿色通道 10086-8。
7.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 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设备损失费。
9.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器发布相关信息，需对发布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对基于此而产生的商业交易或投资决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约定的业务和服务，乙方自行开发、建设的网络和配置的设备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如遇乙方政策调整，乙方结合自身资源给予甲方优惠套餐服务。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银行帐户等与业务合作相关的资料。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新增及变更业务进行审核。对甲方未经乙方审核通过即擅自开通的业务，乙方有权依据业务集成合作管理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同时经过乙方催费后 30 日内仍没有缴费，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通信通道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3.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乙方线路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断，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不予纠正或纠正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使用期间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山洪、台风、海啸等）、政府行为（市政施工、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认为、罢工、骚乱、剪缆）等原因导致甲方通信中断，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服务费用 547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零捌元整）。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作情况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非经法律程序，如发生乙方数据泄露，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清查数据丢失、泄露原因，并立即改善管理。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服务导致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泄露行为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无关的除外。

## 第八条 信息安全

1.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署以下信息安全协议条款。
2.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依法利用现代通信技术，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



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

3.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云服务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转租第三方。
4.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通信管理局规定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筹备等工作。
5. 甲方按照相关规范开展网站业务后，在网站及业务在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渠道推广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 **第九条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中断时间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火灾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协议各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时，合作双方可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若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署页)

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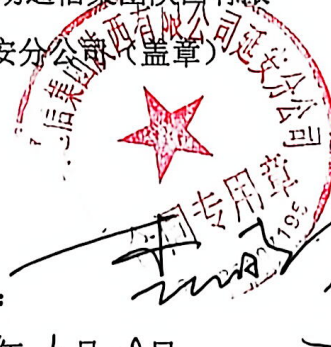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4月 28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公司延安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4月 28日

用  
07195

